

第十三條之四 合於米穀管理法第五條之二

- 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向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為自家消費用行米穀之賣售時
 - 二 向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為種子用行米穀之賣售時

第二十六條之二 合於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二

- 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搬出供為標本、標本、試驗、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米穀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 二 搬出軍用米穀而有軍之證明者
 - 三 未超過一百斤之米穀為旅客攜帶品而搬出者
 - 四 搬出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之種子用米穀者
 - 五 檢查所為試驗調查用搬出米穀時
 - 六 特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而搬出者

第二十六條之三 欲受前條第六款之許可者須

- 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以下從略)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四條第一項中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改為如左

- 一 對於居住於同一部落內或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同一地域內之人為該人自家消費用而為糧穀之賣售者

- 三 糧穀之生產者對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或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

稱滿鐵)為種子用糧穀之賣售者

- 五 糧穀之生產者對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而為糧穀之賣售者

第四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 擬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糧穀之種類別數量
- 三 賣售場所
- 四 呈請之事由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四條之二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滿鐵擬由糧穀之生產者為種子用糧穀之買入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 擬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糧穀之種類別數量
- 三 買入價格
- 四 買入場所
- 五 呈請之事由

第五條刪除之

第七條中第四項之「第一項」改為「第二項」

- 六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之第三款中「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改為「檢查所」第二款改為第一款以下逐款移上

第九條第二項中「前項第二款」改為「前項第一款」

- 八 第九條之三刪除之
- 九 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改為如左第四款刪除之第五款改為第四款第六款改為第五款

第十三條之四 米穀管理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

- 但書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同一部落ニ居住スル者ニ自家消費用トシテ米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 二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米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第二十六條之二 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二但書

- 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見本、標本、試驗、調查若ハ種子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米穀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 二 軍用米穀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 三 百斤ヲ超エザル米穀ヲ旅客攜帶品トシテ搬出スル場合
 - 四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種子用米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 五 檢查所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米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 六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搬出スル場合

二十六條之三 前條第六號ノ許可ヲ受ケン

- 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以下省略)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四條第一項中第一號、第三號及第五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 一 同一部落內又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セラル同一地域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者ノ自家消費用トシテ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 三 糧穀ノ生產者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又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

滿鐵ト稱ス)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 五 糧穀ノ生產者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ト稱ス)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糧穀ノ種類別數量
- 三 賣渡場所
- 四 申請ノ事由

第四條之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四條之二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滿鐵擬由糧穀ノ生產者ヨリ種子用糧穀ノ買入ヲ為サントスル場合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糧穀ノ種類別數量
- 三 買入價格
- 四 買入場所
- 五 申請ノ事由

第五條ヲ削ル

第七條中第四項ノ「第一項」ヲ「第二項」ニ改ム

- 六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ヲ削リ第三號中「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ト稱ス)」ヲ「檢查所」ニ改メ第二號ヲ第一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第九條第二項中「前項第二號」ヲ「前項第一號」ニ改ム

- 八 第九條ノ三ヲ削ル
- 九 第十三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四號ヲ削リ第五號ヲ第四號トシ第六號ヲ第五號トス

一 搬出供樣本、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糧穀而有地方行政官署之證明者

三 未超過一疋之糧穀或特由地方行政官署證明於運動競技、講習會其他所必要之糧穀為鐵道或船舶之旅客攜帶品而搬出者

十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前條第六款」改為「前條第五款」

十一 第十九條第二項改為如左同條第三項中「第二款」改為「第一款」
新京特別市長遵照農務部大臣所定之需給計畫市長、縣長或旗長遵照前項之各該市、縣或旗之需給計畫對糧穀之販賣業者命其將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糧穀為當地消費而賣售或許可賣售

十二 第二十條中「糧棧或興農合作社」改為「糧穀之販賣業者、糧棧或興農合作社」
十三 第二十三條中「或第十六條」改為「第四條之二或第十六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管理施行規則抄錄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對於居住於同一部落內之人為該人之自家消費而為糧穀之賣售者

二 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之社員向當該興農合作社為糧穀之賣售時或委託當該興農合作社向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糧穀之賣售者

三 糧穀之生產者向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為種子用糧穀之賣售者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糧穀之賣售者
五 已受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受同條但書之許可將已精白之糧穀為當地消費而賣售者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糧穀之種類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之理由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為種子用糧穀之賣售者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糧穀之賣售者
五 已受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受同條但書之許可將已精白之糧穀為當地消費而賣售者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糧穀之種類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之理由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第五條 為地租而取得糧穀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糧穀之取得者須依地方行政官署之規定將其已取得之糧穀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報告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第四項
於第一項之情形相續人於對其呈請有許否之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相續人之事業

第九條 合於法第六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糧棧或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糧穀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當地消費而賣售時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或地域認為對於糧棧或興農合作社所買入之糧穀無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糧穀時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賣售糧穀時
興農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二款之期間或地域時告示之

第九條之三 擬受法第七條之二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之種類別及買入地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一 見本、標本、試驗若ハ調査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糧穀ニシテ地方行政官署ノ其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三 一疋ヲ超エザル糧穀又ハ特ニ地方行政官署運動競技、講習會其ノ他ノ為ニ必要ナ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糧穀ヲ鐵道又ハ船舶ノ旅客攜帶品トシテ搬出スル場合
十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前條第六號」ヲ「前條第五號」ニ改ム
十一 第十九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第三項中「第二號」ヲ「第一號」ニ改ム
新京特別市長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需給計畫ニ從ヒ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前項ノ當該市、縣又ハ旗ノ需給計畫ニ從ヒ糧穀ノ販賣業者ニ對シ其ノ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賣渡ス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 第二十條中「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ヲ「糧穀ノ販賣業者、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ニ改ム
十三 第二十三條中「又ハ第十六條」ヲ「第四條ノ二又ハ第十六條」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管理施行規則抄錄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種子用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四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糧穀ノ賣渡ヲ為ス場合
五 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精白シタル糧穀ヲ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糧穀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糧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又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糧穀ノ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糧穀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其ノ申請ニ對シ許否ノ決定アル迄被相續人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第六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將由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糧穀ヲ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地場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
二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穀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ニ檢查標準品作成用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為種子用トシテ糧穀ヲ賣渡ス場合
興農部大臣前項第二號ノ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之三 法第七條ノ二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ノ種類別及買入先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ノ用途及主ナル販賣先

第十三條 合於法第十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搬出供爲標本、標本、試驗、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糧穀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 二 搬出軍用糧穀而有軍之證明者
- 三 爲鐵道或船舶之旅客攜帶品搬出糧穀者
- 四 搬出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殖公社種子用糧穀者
- 五 檢査所爲檢査標準品作成分或試驗調查用搬出糧穀者
- 六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搬出糧穀者

茲將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農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一條第二款改爲如左

- 二 關於對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五款之加工業之營業許可或其加工設備或改設許可之權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抄錄

第一條第二款

- 二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所開之特殊加工業中除粉砕品外關於對其他食料品製造業及醬油或醬油製造業之營業許可或其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之許可之權限

興農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一條第一款中第一款第三款改爲如左

- 一 對於居住於同一部落內或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同一地域內之人爲該人自家消費用而爲特產物之賣售時

- 三 特產物之生產者對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殖公社或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爲種子用特產物之賣售時

第四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 二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興農部令第四十號

第十三條 法第十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見本、標本、試驗、調査若ハ種子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糧穀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 二 軍用糧穀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 三 鐵道又ハ船舶ノ旅客攜帶品トシテ糧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 四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殖公社種子用糧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 五 檢査所爲檢査標準品作成分又ハ試驗調查用トシテ糧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 六 特ニ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糧穀ヲ搬出スル場合

茲ニ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一條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 二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五號ノ加工業ニ對スル營業ノ許可又ハ其ノ加工設備又ハ改設ノ許可ニ關スル權限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興農部令第三十三號抄錄

第一條第二款

- 二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ニ掲グル特殊加工業中粉砕品ヲ除ク其ノ他ノ食料品製造業及醬油又ハ味噌製造業ニ對スル營業ノ許可又ハ其ノ加工設備ノ增設者ハ改設ノ許可ニ關スル權限

興農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第一條第一款中第一號及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 一 同一部落內又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セラル同一地域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者ノ自家消費用トシテ特產物ノ賣渡ヲ爲ス場合

- 三 特產物ノ生產者對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殖公社又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ト稱ス）ニ種子用特產物ノ賣渡ヲ爲ス場合

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二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
- 三 賣場場所
- 四 呈請之理由
- 三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四條之二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滿鐵擬由特產物之生產者爲種子用特產物之買入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擬受前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
- 三 買入價格
- 四 買入場所
- 五 呈請之理由
- 四 第五條刪除之
- 五 第八條加添左列一款
- 三 興農部大臣特指定期間或地域對糧棧或興農合作社所買入之特產物認爲已無將此買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改爲「滿鐵」
- 七 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改爲如左第四款刪除之第五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逐款移上

- 一 搬出供樣本、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品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特產物而有地方行政官署之證明者
- 三 未超過一疋之特產物或特由行政官署已證明於運動競技、講習會其他所必要之特產物爲鐵道或船舶之旅客攜帶品而搬出者

- 八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前條第九款」改爲「前條第八款」
- 九 第十九條改爲如左
- 第十九條 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如左
 - 一 調味料製造業
 - 二 飼料製造業
 - 三 肥料製造業
 - 四 麵粉製造業
 - 五 前各款所揭者及依產業統制法應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之以外者每年以超過三十疋之特產物爲原料而使用之加工業

- 十 第二十條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四款改爲第五款第五款改爲第六款
- 四 原料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
- 十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四條第二項」之次加添「、第四條之二」
- 附則
-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經營特殊加工業而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已至須要許可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內爲許可之呈請
- 前項之人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仍得照舊爲其營業
- （參照）
- 康德七年九月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對於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爲該人自家消費用而賣售特產物者
- 二 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社員向該興農合作社或特產物之賣售者或委託當該興農合作社向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爲特產物之賣售者
- 三 特產物之生產者向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

- 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
- 三 賣渡場所
- 四 申請ノ理由
- 三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四條ノ二 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滿洲拓植公社、滿鐵特產物ノ生產者ヨリ種子用特產物ノ買入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
- 三 買入價格
- 四 買入場所
- 五 申請ノ理由
- 四 第五條ヲ削ル
- 五 第八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 三 興農部大臣特ニ期間又ハ地域ヲ指定シテ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買入レタル特產物ニ付之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

-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ヲ「滿鐵」ニ改ム
- 七 第十六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四號ヲ削リ第五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 一 見本、標本、試驗若ハ調査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特產物ニシテ地方行政官署ノ其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 三 一疋ヲ超エザル特產物又ハ特ニ行政官署運動競技、講習會其ノ他ノ爲ニ必要ナ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特產物ヲ鐵道又ハ船舶ノ旅客攜帶品トシテ搬出スル場合

- 八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前條第九號」ヲ「前條第八號」ニ改ム
- 九 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十九條 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加工業左ノ如シ
 - 一 調味料製造業
 - 二 飼料製造業
 - 三 肥料製造業
 - 四 麵粉製造業
 - 五 前各款ニ揭グルモノ及產業統制法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キモノ以外ノモノニシテ一年間三十疋ヲ超ユル特產物ヲ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加工業
- 十 第二十條第三款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第五號ヲ第六號ニ改ム
- 四 原料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
- 十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四條第二項」ノ次ニ「、第四條ノ二」ヲ加フ
- 附則
-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特殊加工業ヲ營ム者ニシテ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要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 前項ノ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ヲ限リ仍從前ノ通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 （參照）
- 康德七年九月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四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 一 同一部落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者ノ自家消費用トシテ特產物ヲ賣渡ス場合
- 二 興農合作社（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ノ社員當該興農合作社ニ特產物ノ賣渡ヲ爲ス場合又ハ當該興農合作社ニ委託シテ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農產公社）若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特產物ノ賣渡ヲ爲ス場合
- 三 特產物ノ生產者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

植公社爲種子用特產物之賣售者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爲特產物之賣售者

(中略)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之理由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第五條 爲地租而取得特產物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特產物之取得者須依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在地將其已取得之特產物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呈報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合於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以下從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
一 對於已寄託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混合保管之特產物則交付對特約銀行所發行之大豆代金支付指示證券或豆餅收買證

第十六條 合於法第十二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搬出供爲標本、標本、試驗、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特產物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 搬出軍用特產物而有軍之證明者

三 爲鐵道或船舶之旅客攜帶品搬出特產物時

四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爲作種子用向國內搬出特產物時
(以下從略)

第十七條第一項 欲受前條第九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以下從略)

第十九條 法第十六條之加工業爲一年間使用超過一百種之特產物爲原料之左開加工業

- 一 調味料製造業
- 二 醬油或醬製業
- 三 粉碎品其他之食品製造業
- 四 飼料製造業
- 五 粉碎肥料製造業

第二十條 欲經營前條之加工業(以下稱特殊加工業)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以下從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出於興農部大臣之文書應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以下從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八號

關於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對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所聲請之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認可如左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 販賣價格

商品號數
(商品番號)

品名	品質	形狀	單位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卸賣價格)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滑冰刀金具 (スケート金具)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四種以上	一付(一挺)	七〇〇	七・六三	九・七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三種以下	一付(一挺)	六・一四	六・七一	八・六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種以下	一付(一挺)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種以下	一雙(二足)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植公社爲種子用特產物之賣渡者爲本場合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受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特產物ノ賣渡ヲ爲ス場合
(中略)
前項第四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特產物ノ種類別數量、賣渡場所及申請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小作料トシテ特產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第二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特產物ヲ取得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取得シタル特產物ノ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ヲ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以下從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稱スニ混合保管ノ寄託アリタル特產物ニ付テハ特約銀行ニ宛發行シタル大豆代金支拂指圖證券又ハ大豆粕收買證ノ交付

第十六條 法第十二條但書ニ該當スル場合左ノ如シ
一 見本、標本、試驗、調査若ハ種子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特產物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二 軍用特產物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
三 鐵道又ハ船舶ノ旅客攜帶品トシテ特產物ヲ搬出スル場合
四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爲種子用特產物ヲ國內ニ向ケ搬出スル場合
(以下從略)

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第九號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以下從略)

第十九條 法第十六條ノ加工業ハ一年間百種ヲ超ニル特產物ヲ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左ノ加工業トス

- 一 調味料製造業
- 二 醬油又ハ味噌製造業
- 三 粉碎品其ノ他ノ食品製造業
- 四 飼料製造業
- 五 粉碎肥料製造業

第二十條 前條ノ加工業(以下稱特殊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以下從略)

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ル書類ハ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以下從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八號

運動用品ノ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運動用品ノ販賣價格ニ對シ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 販賣價格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品名	品質	形狀	單位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卸賣價格)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滑冰刀金具 (スケート金具)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四種以上	一付(一挺)	七〇〇	七・六三	九・七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三種以下	一付(一挺)	六・一四	六・七一	八・六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種以下	一付(一挺)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同	快速用(スピード用)	二種以下	一雙(二足)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
同	滿洲運動用具製	所製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 1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爲製造業者所在地之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交貨價格或車站交貨價格
- 2 批發價格爲於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交貨價格
- 3 零售價格爲零售業者店前交貨價格或

最終送達價格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六號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都邑綠化苗圃設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八年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二號將所指定之各都邑苗圃中左揭各所指定爲建國十周年紀念都邑綠化苗圃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建國十周年紀念都邑綠化苗圃

省別	所在都邑	苗圃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備考
奉天省	奉天市	建國十周年紀念奉天綠化苗圃	五四〇、〇〇〇	
	撫順市	撫順綠化苗圃	一〇〇、〇〇〇	
	營口市	營口綠化苗圃	一〇五、〇〇〇	
	鞍山市	鞍山綠化苗圃	三一〇、〇〇〇	
	遼陽市	遼陽綠化苗圃	一〇〇、〇〇〇	
	鐵嶺市	鐵嶺綠化苗圃	七五、〇〇〇	
	本溪湖市	本溪湖綠化苗圃	一〇八、七五〇	
四平市	四平市	四平綠化苗圃	一〇〇、五四〇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綠化苗圃	三〇〇、〇〇〇	
吉林省	公主嶺市	公主嶺綠化苗圃	一〇〇、〇〇〇	追加指定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綠化苗圃	四三二、七九〇	
熱河省	承德街	承德綠化苗圃	八二、四〇〇	
濱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綠化苗圃	七三八、〇七〇	
錦州省	錦州市	錦州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〇	
	阜新市	阜新綠化苗圃	四五八、〇〇〇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 1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製造業者所在地ノ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渡價格又ハ驛渡價格トス
- 2 卸賣價格ハ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ニ於ケル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渡價格トス
- 3 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先渡價格又ハ

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六號

建國十周年紀念都邑綠化苗圃設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二號ニ據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各都邑ノ苗圃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ヲ建國十周年紀念都邑綠化苗圃ニ指定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省別	所在都邑	苗圃名稱	面積 (平方米)	備考
安東省	安東市	安東綠化苗圃	四九二、一六〇	
間島省	延吉街	延吉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	
三江省	佳木斯市	佳木斯綠化苗圃	四二七、七五〇	
通化省	通化市	通化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牡丹江綠化苗圃	四五〇、〇〇〇	
東安省	東安市	東安綠化苗圃	六〇、〇〇〇	
北安省	北安街	北安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	
黑河省	孫吳街	孫吳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	
興安東省	扎蘭屯街	扎蘭屯綠化苗圃	一〇〇、〇〇〇	
興安西省	開魯街	開魯綠化苗圃	五三、二四〇	
興安南省	王爺廟街	王爺廟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海拉爾綠化苗圃	一四五、〇〇〇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新京綠化苗圃	五〇〇、〇〇〇	

備考
紀念苗圃表示圖備置於交通部及右開各該市、街公署以供參閱
(紀念苗圃表示圖面ハ交通部及右各市、街公署ニ備置キ縱覽ニ供ス)

黑河街、孫吳街、開魯街、王爺廟街、海拉爾街、新京街

敘賜、任免及指敘

官內府近侍處長 修 濟 煦
特賜以特任官待遇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理事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

公 告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並
高等官(技術官)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根據文官
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
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
例之件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
試之件施行之合亟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 (一) 適格考試(銓衡) 曾任高等官或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根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日 期	時 間		備 考
	前 午	後 午	
第 一 次 考 查 (二月十七日)	自 九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三十分	自 十二時三十分 至 二時四十五分	職務能力 語學筆試 語學口試
	自 九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三十分	自 十二時三十分 至 二時四十五分	
因應試(募)者過多而第一日之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俾得續行於第三日			

公 告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並
高等官(技術官)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根據文官
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
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
例之件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
試之件施行之合亟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 (一) 適格考試(銓衡) 曾任高等官或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根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日 期	時 間		備 考
	前 午	後 午	
第 一 次 考 查 (二月十七日)	自 九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三十分	自 十二時三十分 至 二時四十五分	職務能力 語學筆試 語學口試
	自 九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三十分	自 十二時三十分 至 二時四十五分	
因應試(募)者過多而第一日之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俾得續行於第三日			

京特別市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 告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格及特別適格考試
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適格及特別適格考試並
高等官(技術官)適格及特別適格銓衡根據文官
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
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
例之件及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
試之件施行之合亟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 (一) 適格考試(銓衡) 曾任高等官或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根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所、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設分科會之官署所屬之應為技術官或教官之高等官試補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經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一) 第二次考查

約由三月下旬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向各應試

(二) 應試(募)者通知之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應備齊左列文件於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適格者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適格者第二號書式、行政科特別適格者第三號書式、技術官特別適格者第四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五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五 應試(募)票之發給

對於認為有應試(募)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未設分科會官署所屬者委囑於該管官署)發給應試(募)票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三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通知於各及格者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經由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年月日
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所、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設分科會之官署所屬之應為技術官或教官之高等官試補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シ夫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一) 第二次考查

概由三月下旬於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シ各應試

(二) 應試(募)者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適格者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適格者第二號書式、行政科特別適格者第三號書式、技術官特別適格者第四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五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五 應試(募)票ノ交付

應試(募)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官署ニ委囑ス)ニ於テ應試(募)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三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ハ四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行政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私 印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 像 片 關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銓衡之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之應考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一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銓衡之年月日
- 一 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募高等官資格銓衡理合備具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願書

貼 像 片 關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一 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 一 於既往所應行政科特別資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備具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 像 貼 附 關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銓衡之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ヲ受クベキ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高等官採用銓衡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啟

右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願書

寫 像 貼 附 關

本 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行政科特別資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願書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啟

右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四號書式 (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銓衡之種別 技術官

一 執務能力考查應考科目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任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之應募年度

茲擬應募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名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第五號書式 (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賞 罰
其 他

(改姓名者舊姓名亦須記載)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名

第四號書式 (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銓衡ノ種別 技術官

一 執務能力考查ヲ受ケベキ科目

一 選擇語學 (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ノ應募年度

高等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五號書式 (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賞 罰
其 他

(改姓名セシモノハ舊姓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右 姓名
年月日
日生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
別登格考試 (技術官)

別登格考試
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及高等官
(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根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
程、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
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及康德五
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施行之合
函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一) 行政科
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
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
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被視為行政科甲種
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在受文官給與令另
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之委任行政官

(二) 技術官
為準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
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
件第九條之規定而被視為經甲種委任技術官
適格銓衡者現在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
一號俸給之委任技術官

(三) 教官
1 為準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
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
特別之件第九條之規定而被視為經甲種委
任教官適格銓衡者現在受文官給與表另表
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教官
2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當時為滿
洲國官公立學校之教員者於康德六年七月
一日以前被任用為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
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教官現在受文官給與

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教官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
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查)
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
未置分科會之官署(省及特別市以下同)
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2 執務能力考查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
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
於未置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
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
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其
一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
滿洲帝國政府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
者或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修正以
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查
及格者則免試

4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依筆試由本委員會
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乙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
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一科目

(二) 第二次考查
為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
會依口試施行之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查
1 施行日期

期	時	前	後
日	自	至	自
十一月十五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四十五分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四時四十五分
選擇科目(行政法)	至	至	至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四十五分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四時四十五分
選擇科目(行政法)	至	至	至
基本法	至	至	至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
別登格考試 (技術官)

別登格考試
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及高等官
(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根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
程、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
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及康德五
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二關スル件ニ依リ
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告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一) 行政科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
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科甲種
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
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
任行政官

(二)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
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ル甲種委任技術官適
格銓衡ヲ經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
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技
術官

(三) 教官
1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
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別ニ關
スル件第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ル甲種委任
教官適格銓衡ヲ經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
クル委任教官
2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當時滿洲
國官公立學校ノ教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康德
六年七月一日以前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
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ニ任用

セラレ現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
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查
(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考查ハ之
ヲ行ハズ)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
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以下
同シ)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考查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
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
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
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
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
ノニ付應試(募)者ヲシテ豫メ其ノ一ヲ
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
ヲ行フ但シ滿洲帝國政府語學檢定考試三
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ノ文官令修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
(銓衡)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
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4 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
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ロ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
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
擇セシム

(二)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查
1 施行日期

期	時	前	後
日	自	至	自
十一月十五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四十五分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四時四十五分
選擇科目(行政法)	至	至	至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二時四十五分
基本法	至	至	至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四時四十五分
選擇科目(行政法)	至	至	至
基本法	至	至	至

第二月十六日	選擇科目(經濟學)	選擇科目(東洋史)	選擇科目(除行政法、經濟學、東洋史)
第二月十七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備考	因應試(募)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教官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經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一) 第二次考查
約由三月下旬起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募)者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募)者應備齊左列文件於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爲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爲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寫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五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應試(募)資格者由該管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者委屬於所屬官署)發給應試(募)票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三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通知於各及格者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選擇科目(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之希望有無(希望者須書明及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於既往所應行政科特別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審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啟

第二月十六日	選擇科目(經濟學)	選擇科目(東洋史)	選擇科目(行政法、經濟學、東洋史ヲ除キタルモノ)
第二月十七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語學口述
備考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三日於執務能力口述及語學口述考查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シ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ノ技術官及教官ニ對スル執務能力考查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ハ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シ夫夫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一) 第二次考查
概ネ三月下旬ヨ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シ各應試(募)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ハ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ハ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モノ)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募)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對シテハ當該縣署ニ委屬ス)ニ於テ應試(募)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ハ三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二)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ハ四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選擇科目(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アル者ハ記載スルニ及バズ)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希望ノアル者ハ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行政科特別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啟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 假 片 欄	本 籍	現 住 所	姓	年 月 日
	所 屬 官 署		年 月 日	名

一 銓衡之種別

一 職務能力考查應考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資格證明書號碼)

一 於既往所屬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之應募年度

登錄應募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審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印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本 籍	現 住 所	履 歷 書	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政務省公署應募所書記)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選 遣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印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 真 貼 附 欄	本 籍	現 住 所	姓	年 月 日
	所 屬 官 署		年 月 日	名

一 銓衡之種別

一 職務能力考查ヲ受クベキ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資格證明書號碼ヲ記載スベシ)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ノ應募年度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致候候ニ付書類相添ハ此段及出國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印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本 籍	現 住 所	履 歷 書	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政務省公署應募所書記)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選 遣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印

年 月 日 姓 名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技術官) 格考試

格考試
資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 資格銓衡根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於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之合亟公告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之委任官而在職三年以上且受本局長官所推薦者

(一)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二)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僅限於依文官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之招聘官吏)或該管機關職員(內含滿洲帝國協和會之第三號勅託)之在職期間皆視為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為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語學及國術考查

期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憲本法
第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行政法
	午後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常設

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查)發左列方法施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置分科會之官署(省及特別市以下同)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2 職務能力考查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置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試(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其一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帝國政府語學檢定考試三級以上及格者、適格者(銓衡)或登格者(銓衡)及合格者、或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修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註 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含康德九年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及格者及合格者)其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募)回數於康德九年已達三次更於本年度普通登格考試(銓衡)者須另受語學考查

4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依筆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憲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乙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一科目

(二) 第二次考查
為識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依口試施行之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查
施行日期

期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憲本法
第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行政法
	午後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常設

康德十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技術官) 格考試

格考試
資格銓衡

康德十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 資格銓衡根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ノ件施行ニ付テ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告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官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且本局長官ノ推薦アリタル者

(一)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ノ件施行ニ付テ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四條及第六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二) 外國ノ官吏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ヨ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ノ在職年數ハ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ニ於ケル官吏在職期間(文官令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聘用官吏ニ限ル)又ハ當該機關ノ職員(滿洲帝國協和會ニ在リテハ第三號勅託ヲ含ム)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ヲ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ト看做ス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語學及國術考查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憲本法
第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行政法
	午後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常設

(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考查ハ之ヲ行ハズ)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以下同)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2 職務能力考查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試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應試(募)者ヲシテ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帝國政府語學檢定考試三級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者(銓衡)、登格者(銓衡)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修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銓衡)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註 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康德九年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及格者ヲ含ム)ニシテ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募)回數ガ康德九年度ニ於テ既ニ三回ニ達シ本年度普通登格考試(銓衡)ヲ受クベキ者ニ在リテハ更メテ語學考查ヲ受クベキモノトス

4 學術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イ 必須科目
憲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ロ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二) 第二次考查
識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第一次考查
施行日期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憲本法
第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午前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行政法
	午後 自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常設

第二月十七日 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備 考 應試(募)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
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
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教官
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日期及施行處所經由
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一) 第二次考查

約由三月下旬起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
(募)者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應備齊左列文件於康德十年一月
十五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公署或特別
市公署

-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爲第一號書
式、技術官及教官爲第二號書式)
-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 (三) 照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
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
月、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 像 片 欄

本 籍 姓 名

現 住 所 姓 名

所 屬 官 署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選擇科目(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聲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希望者須聲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茲擬願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二月十七日 日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備 考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三日於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
查完了セラ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
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
但シ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ノ技術官
及教官ニ對スル執務能力考查ノ施行期日及
施行場所ハ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シテ夫各應募
者ニ通知ス

(一) 第二次考查

概ネ三月下旬ヨ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シ各應試
(募)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出願期限及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十年一
月十五日迄ニ各該管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
別市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 眞 貼 附 欄

本 籍 姓 名

現 住 所 姓 名

所 屬 官 署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選擇科目(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アル者ハ記載スルニ及ハズ)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希望ノアル者ハ及格年度及
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致慶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附 片 欄	本 籍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年 月 日	名
所 屬 官 署	年 月 日	名

- 一 銓衡之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之應考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碼)
- 一 選擇應募高等官資格銓衡理合具備文件報驗
- 應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啓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 住 所

(改姓者舊姓名亦須記載)

年 月 日

名

- 學 歴
- 職 歴
- 兵 役 關 係
- 其 他 關 係
- 一 宗 教
- 二 道 教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 照 右 開 無 訛

年 月 日

名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 真 貼 附 欄	本 籍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年 月 日	名
所 屬 官 署	年 月 日	名

- 一 銓衡之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ヲ受クベキ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碼ヲ記載スベシ)
- 高等官資格銓衡應募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啓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 住 所

(改姓者セシモノハ舊姓氏ヲモ記入スベシ)

年 月 日

名

- 學 歴
- 職 歴
- 兵 役 關 係
- 其 他 關 係
- 一 宗 教
- 二 道 教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 右 之 通 相 違 無 之 候 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關於限定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依據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於康德十年度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之選擇科目中關於左開科目之出題範圍限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計開

- 一 東洋史
- 一 自愛理條約起至日俄戰爭之諸問題
- 一 世界地理
- 一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 一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或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使選擇其一
註 應試者就右開範圍中預選一種即可

- 一 民法
 -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 但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免除
 -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 但將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免除
 -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承攬、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免除
但於右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 一 商法
 - (一) 商人通法
 - (二) 會社法
 - (三) 票據法
- 一 刑法
 -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 行政法
 - (一) 行政行為論
 - (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論
 - (三) 我國之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 (四) 官吏法論
 - (五) 警察行政作用論
 - (六) 公企業論
 - 國際公法
 - (一) 條約
 - (二) 治外法權一般
 - (三) 中立法論

考試問題提出範圍限定二關スル件

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ニ依リ康德十年度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查ノ選擇科目中次ノ科目ニ付其ノ出題ノ範圍ヲ左ノ通限定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計開

- 一 東洋史
- 一 自愛理條約ヨリ日露戰爭ニ至ル諸問題
- 一 世界地理
- 一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 一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又ハ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一ヲ選擇セシム
註 應試者ハ右範圍中一ヲ豫メ選擇スレバ足ル

- 一 民法
 -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 但シ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承攬、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ズ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 一 商法
 - (イ) 商人通法
 - (ロ) 會社法
 - (ハ) 手形法
- 一 刑法
 -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 行政法
 - (イ) 行政行為論
 - (ロ) 行政上ノ強制執行論
 - (ハ) 我國ニ於ケル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 (ニ) 官吏法論
 - (ホ) 警察行政作用論
 - (ヘ) 公企業論
 - 國際公法
 - (イ) 條約
 - (ロ) 治外法權一般
 - (ハ) 中立法論

公示送達

對右當事人間康德九年(來)第二六號利益金請求事件應向被告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送達
訴訟副本及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催告狀一件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原告 劉 亮
被告 李 德 林
克山地方法院
書記官 李 家 桂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九年十二月四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爲送達

對右當事人間康德九年(往)第二三號離婚請求事件應向被告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送達
訴訟副本及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催告狀一件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告 吳 曹 氏
被告 吳 秉 忠
新京地方法院扶餘分庭
書記官 李 維 衡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爲送達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溪縣城內中街一〇二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安東縣城內中富街二六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奉天滿鐵附屬地千代田通二八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七年十月九日左記支店廢止

營口西大街
開原掏鹿大街
綏芬河通天街
一面坡中央大街

富錦大街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溪縣城內中街一〇二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安東縣城內中富街二六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一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滿洲中央銀行勃利支行經理人孫德安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永豐 勃利縣勃利街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勃利縣勃利街大同街九番地

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滿福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菓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健超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發魁

一營業之種類 藥品文具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二五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杜靜波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二五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寶興德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一五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田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一五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廣興和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六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發玉

一營業之種類 藥品書籍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二四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霍振發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二四六號

一商號 和發增

一營業之種類 藥品文具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一五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文洋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一五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協和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菓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厚澤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和

一營業之種類 茶食鮮菓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惠民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志遠盛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三區八牌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秀峰 喜扎嘎爾旗案倫三區八牌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萬成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鮮魚青菜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方萬福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南

一商號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謝子元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子明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子明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子明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商號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營業之種類 鮮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案倫中央街路北

一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張麗文 營口市太康區永慶街第三九號
張怡民 營口市太康區永吉街第五二號

●德慶公全記合名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解散
一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呂子陽 營口市太康區福民街第四二號
劉鼎新 營口市太康區天順街第四號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登記

●長記油坊合名會社清算結了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登記

●營海盤業業務摺倉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七年七月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業倉庫株式會社
一董事張芝山康德七年七月十日重任
一董事陳楚材同李多三同職普勤同關堯
階同李珍齋同陳其善同盧少軒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營口市綏定區公道街第一七號

榮惠民 營口市大和區青柳街三丁目
雷鴻震 營口市綏定區公道街第一七號
張海清 營口市太康區振興街第三十二號
賈榮山 奉天市大和區光街五段第二九號
李士榮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五段第二九號
曲顯川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八五號
一監查人王福安同劉達三康德七年七月十日退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八五號

萬雁川 新京特別市東六馬路第二〇號
一康德七年七月十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劉國臣
同日左記者張芝山之住所移轉於左地
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第二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隆泰號合名會社變更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社員壽忠讓康德七年七月一日退社
一因社員僅餘一人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解散
一清算人姓名住所 盧芳傑 海城縣牛庄城西關
永遠街第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益興茂合名會社清算結了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黑河商工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目的區域一股份之出資額
並繳納方法及解散事由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資金及票據貼現
二受入社員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三受入非係社員之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四為社員辦理匯兌
五除前項各號之外受有經濟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一區域 黑河、孫吳、西崗子、神武屯、愛輝城
一每一社員均須出資一元以上每股金額為國幣拾
圓無論出資多寡均須一次繳納之
一解散事由
一合併
二破產
三社員缺乏
四受經濟部大臣解散處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拜泉商工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一本合作社以協同精神為基本謀社員金融之圓
滑增進其福利而資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的合
作社為達成前條之目的辦理左記業務
二對於社員貸與資金及票據貼現
三受入社員之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四受入非係社員之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五為社員辦理匯兌
六除前項各號之外受有經濟部大臣認可之業
務
一前記同日出資之金額繳納方法變更如左
一每股金額為國幣拾圓無論出資多寡均須一次繳
納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登記
一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設立分事務所於左地
分事務所
扶餘縣三岔河街正陽西大街路北
扶餘縣陶賴昭正陽街路北
扶餘縣長春嶺大街路南
扶餘縣五家站大街路南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德惠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設立分事務所於左地
分事務所
吉林省德惠縣大房身村大房身屯第七二號
吉林省德惠縣達家溝村達家溝屯第三四號
吉林省德惠縣松花江村松花江屯第九五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德惠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
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
者貸放資金
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名稱 扶餘縣興農合作社
一區域 扶餘縣一區
一事務所 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路西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存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理事長、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宋德謙 扶餘縣扶餘街東南區教育胡同
理事長 松浦正夫 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路西
理事 坪井祐一 扶餘縣扶餘街東南區戲園子
胡同一三號
理事 中村國男 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路西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杜煥章 扶餘縣扶餘街國華胡同九五號
李典之 扶餘縣扶餘街戲園子胡同一〇〇號

●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
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
者貸放資金
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名稱 郭爾羅斯前旗興農合作社
一區域 郭爾羅斯前旗一區
一事務所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二努圖克前郭
旗福壽大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存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理事長、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業錫扎拉森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二
努圖克前郭旗福壽大街
理事長 高島次郎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二
努圖克前郭旗福壽大街
理事 望月武次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二努
圖克前郭旗福壽大街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陳萬財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三努圖克
八狼嘎查八狼屯
達木林多爾吉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第二努圖
克前郭旗福壽大街
克前郭旗福壽大街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布特哈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
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本合作社於其目的達成上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業共濟
七照著農產物交易場施設經營農產物交易場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
者代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
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興安東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會長額勒春康德八年一月四日死亡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望奎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濱名慶夫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一社長王祝齡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左
記者於康德八年一月七日就任社長

社長 關長慶 望奎縣城內政治街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綏中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趙長舉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綏中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理事加藤秋四郎住所變更
如左

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三九九號二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綏中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安武慎一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左
記者同日就任社長

社長 澤田貞一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琿春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
一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第三十
八牌三三三號

分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朝日路第
十二牌六號和龍縣興農合作社三道溝支社

分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南坪屯第六牌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南坪支社

分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區第二十
七牌一八號和龍縣興農合作社開山屯支社

分事務所 間島省和龍縣德新南陽屯第四牌
三〇號和龍縣興農合作社南陽支社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
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設施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
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
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區域 和龍縣
一完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社長、理事長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楊嗣驥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第
三十三牌三二八號

理事長 南條麟九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
優級路第七牌一號

理事 小見山榮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
第三十八牌三三三號

理事 車鎮涉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第
三十八牌三三三號

理事 黃斗鈺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朝日
路第十二牌六號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朴勝夏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第
十二牌一一一號之二

監事 宋昌禧 間島省和龍縣智新村龍城屯第
二十二牌二二二號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九月一日間島省長認可本事務所移轉
於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太平路第三十三牌一
二號並分事務所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朝日路
第十二牌六號和龍縣興農合作社三道溝支社廢止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八日社長楊嗣驥住所變更於間
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北區協和路第五牌八號監事朴
勝夏住所變更於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南區優級路
第八牌六號康德七年九月一日理事小見山榮車鎮
涉解任左記者同日就任

理事 桑原茂人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東區東
城路第三牌一三號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
一事務所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三二三號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
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設施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
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
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區域 舒蘭縣一帶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理事長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柏 堅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一
七四號

理事長 米滿賴喜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
屯三二三號

理事 內海保雄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
四二〇號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謝露霖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二
八〇號

監事 高殿輔 吉林省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二
五六號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柏堅康德七年六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
任社長

譚英多 吉林省舒蘭縣舒蘭街縣公署官舍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登記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設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一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設立分事務所於左地
舒蘭縣舒蘭街崇仁區長安街九五號

舒蘭縣舒蘭街崇仁區長安街九五號
舒蘭縣朝陽村舒蘭屯北大街三二三號

舒蘭縣白旗村白旗屯本街
舒蘭縣小城村城廂屯城內堡六八號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分事務所設立

舒蘭縣興農合作社分事務所設立

舒蘭縣水曲村水曲屯正陽街二五號
舒蘭縣平安村平安屯正陽街二五七號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登記 舒蘭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設立

一名稱 黑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一事務所 黑河省黑河市中原街三三三號

一目的
1 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事務

2 會員所執行業務之居間或經辦業務
3 中央會所執行金融業務之代理

4 會員職員之訓練
5 受中央會委託之業務

一區域 黑河省一圓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會長 理事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會長 濱田陽兒 黑河九道街

理事長 內田正俊 黑河興隆街
理事 中村小八 黑河大興街四〇七號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廣石郁磨 黑河大興街四〇七號

汪世裕 黑河興隆街四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黑河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主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主事務所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八道街三五〇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社長盧連雲解任同年月日
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周錫新 蘭西縣蘭西街縣公署內官舍
康德七年八月十日登記 蘭西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吐默特中旗興農合作社
一事務所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聚德街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
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利用第一項第五項之施設
一區域 吐默特中旗一帶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 張國柱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聚德街

一理事 池田修一郎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聚德街
一理事 野尻五郎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聚德街

一監事之姓名住所
一監事 于培禮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長安街

一監事 孟榮武 吐默特中旗北票街岳家營子第一〇六號

一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吐默特右旗興農合作社

一主事務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西大街
一主事務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太平房屯前街

一主事務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二十家子鎮
一主事務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六家子鎮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業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項之施設

一區域 吐默特右旗全管內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 賈晉勳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康德門外

一理事 竹下康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油房胡同

一理事 射場利勝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西大街

一監事之姓名住所
一監事 郭鎮唐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大萬字胡同

一監事 張國柱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蔣家胡同

一理事 胡同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一理事 劉宗漢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永安分區

一監事 富錦縣興農合作社
一監事 富錦縣興農合作社

一主事務所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永安分區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項之施設

一區域 富錦縣一區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社長 邵中毅 富錦縣富錦街廣明區仁義分區

一理事 平山彬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永安分區

一理事 安部武芳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錦昌分區

一理事 前田顯輝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德盛分區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一監事 丸山鶴雄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信發分區

一監事 劉宗漢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永安分區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一富錦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理事前田顯輝及理事安部武芳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附解任同日左記者富錦縣興農合作社理事就任
理事 光川健治 富錦縣富錦街益增區德盛分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富錦區法院

一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新民興農合作社

一本事務所 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一主事務所 新民縣第二區五十家子村五十家子屯

一主事務所 新民縣第三區大民屯村大民屯屯
一主事務所 新民縣第五區後三家子村西公太堡子屯

一主事務所 新民縣第八區公主屯村公主屯屯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業共濟

一區域 新民縣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社長及理事之姓名住所
一社長 陳蔭翹 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一理事 橋田明 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一理事 古江義貞 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一理事 高津小七郎 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一監事之姓名住所

一監事 今野文治 新民縣新民街車站街
一監事 李華民 新民縣第八區公主屯村公主屯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一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古江義貞於康德七年九月一日解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淺野醇三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後大街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民區法院

一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開魯縣興農合作社

一本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一主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一主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一主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中甲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項之施設

一區域 開魯縣一帶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社長、理事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一社長 富察選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北甲三

一理事 太田德延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北甲三
一理事 前田竹次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東甲

一理事 山口近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東甲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一監事 楊毓岐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北甲五
一監事 張念祖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保西甲九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開魯區法院
一白城縣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白城縣興農合作社

一本事務所 白城縣白廟子村前蔡屯
一本事務所 白城縣白廟子村前蔡屯

一本事務所 白城縣白廟子村前蔡屯
一本事務所 白城縣白廟子村前蔡屯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項之施設

一區域 白城縣十家子村十家子屯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區域 白城縣一區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趙長 白城縣白城子街靖安路

一理事長 日高 浩 白城縣白城子街東昇大街

一理事 青野守雄 白城縣白城子街興學胡同

一監事 安 永寬 白城縣什家子村全養保屯

一監事 孟化民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

一四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

●木蘭縣興農合作社設立登記

一名稱 木蘭縣興農合作社

一事務所 木蘭縣城內清真街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為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區域 木蘭縣及東興縣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社長、理事長、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張德純 濱江省木蘭縣公署內

一理事長 上田一夫 濱江省木蘭縣城內清真街

一理事 上田一夫 濱江省木蘭縣城內清真街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夏光鴻 濱江省木蘭縣城內向陽區向善街

一監事 楊恩波 濱江省東興縣東興街福安區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木蘭縣興農合作社變更登記

一社長張德純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社長

社長 王國生 濱江省木蘭縣公署內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登記

一理事上田一夫於康德七年九月一日退任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一理事竹江農夫於康德七年九月一日就任理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一理事 竹江農夫 濱江省木蘭縣城內興亞街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翁牛特右旗興農合作社設立

一名稱 翁牛特右旗興農合作社

一事務所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二道街

一目的 本興農合作社依社員協同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農事之共勵

二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利用

六農事共濟

本合作社得由非社員者為貯金之收受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貸放為限得為非社員者貸放資金

本合作社以無妨對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使非社員者利用第一項第五號之施設

一區域 翁牛特右旗

一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社長、理事長、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社長 色旺札布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

一理事長 殷都仁十郎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三道街

一理事 坂本陸資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三道街

一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張振翻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四道街

一監事 劉富祥 翁牛特右旗一德街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綏中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劉長貴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社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綏中區法院

●興安西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變更

一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城保中甲第五牌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開魯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朝陽金融合作社解散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因依興農合作社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解散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朝陽區法院

●興隆金融合作社解散

一因興隆縣興農合作社成立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解散

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興隆縣承審處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及理事大澤菊太郎於康德七年五月三日辭任左開者同日就任總裁及副總裁

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合資會社日滿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七年七月十日移轉本店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堤町第一五號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孫德宗、王富春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左開者於同年七月五日就任理事

王德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何治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八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山海關南關大街石橋北路東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民區法院

●開原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代表董事於田履言其住所變更如左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六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東亞精米所清算結了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清算結了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開原精穀合資會社

一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路二八號

一目的

一精米、精粟、精白高粱特產貿易業

二製油業及味噌製造業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光正澤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額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金光正澤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路二八號

國幣壹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金山雲瑞 開原縣開原街長壽路二七號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康川宜馨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路二八號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安東明泰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路二八號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金光輝雄 開原縣開原街寶山路二八號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大谷健一 開原縣開原街長壽路二七號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大野容道 開原縣開原街長壽路二七號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木本正榮 開原縣開原街福昌路八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永川正明 開原縣開原街富華路六八號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平澤文康 開原縣開原街福昌路一號

國幣參千圓 全部履行 朴基注 開原縣開原街福昌路一號

國幣壹千圓 全部履行 金山昌俊 開原縣開原街長壽路六四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數及出資之總額

國幣八萬圓 社員十三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開原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紅梅街五六番地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開原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紅梅街五六番地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開原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紅梅街五六番地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一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支店)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四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八月五日
 一 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〇 經理人解任
 一 康德七年十月九日營業主株式會社福德銀行之經理人梁啓東解任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登記
 〇 振盛商店合名會社清結了
 一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清算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〇 合名會社松昌公司變更 (支店)
 一 社員松井倉吉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出資額中國幣五萬五千圓減少參萬五千圓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倉吉
 〇 德豐和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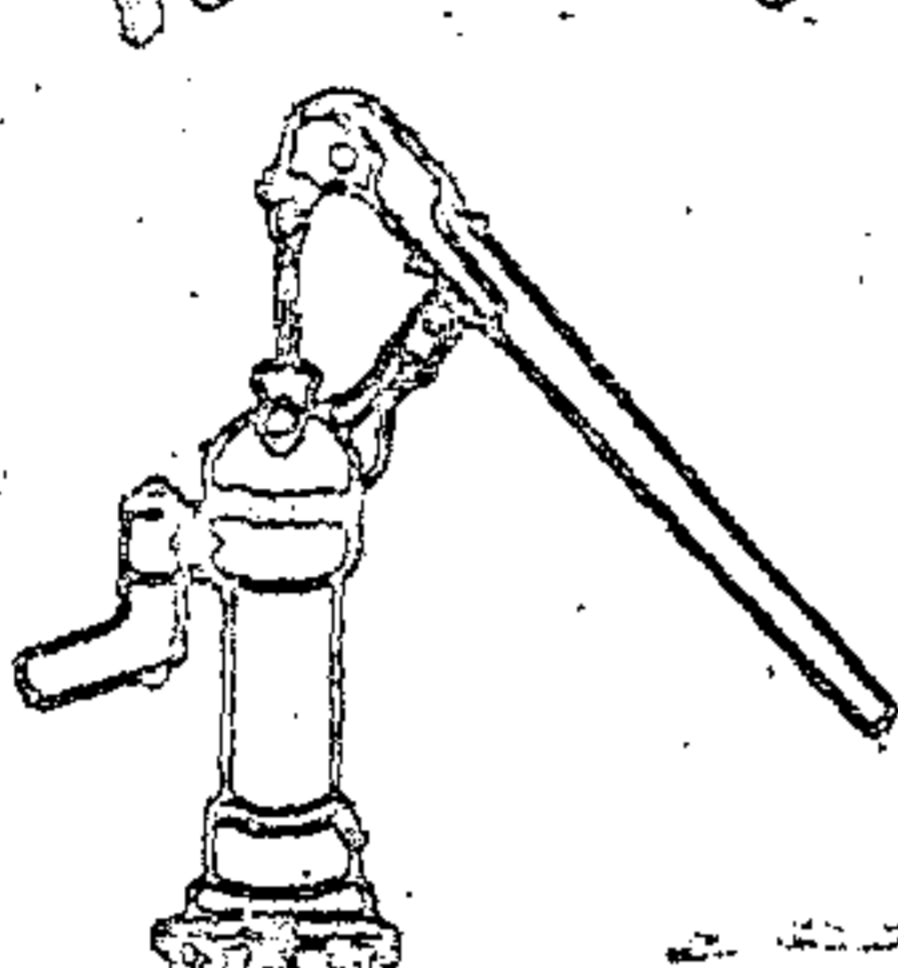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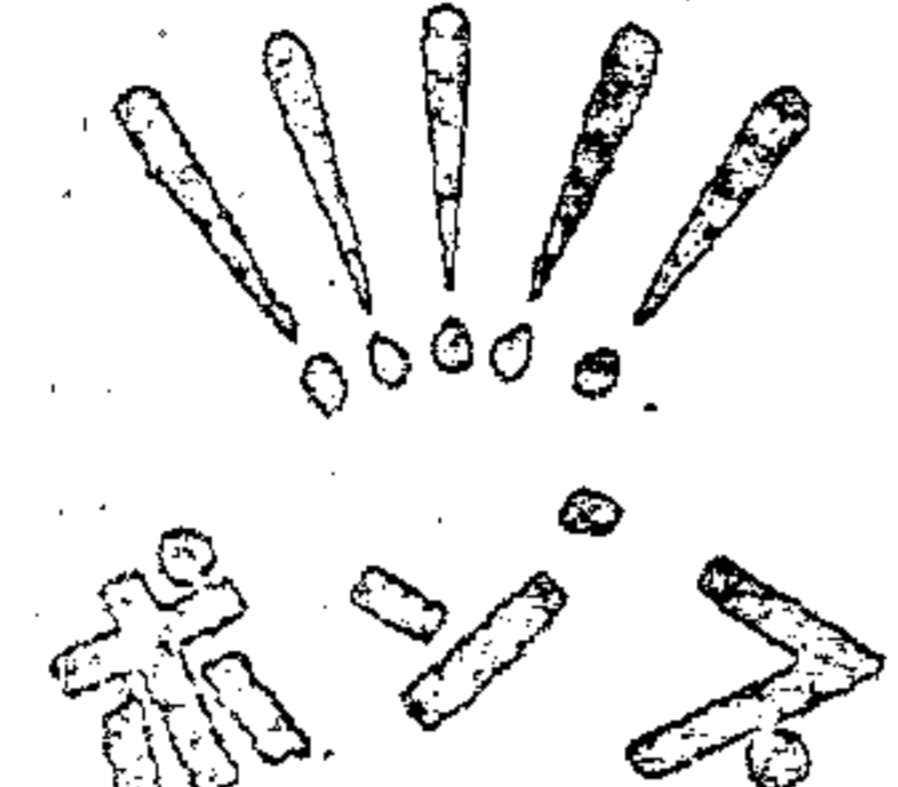
一 般 廣 告

目的
 一 棉紗、棉布、麥粉、砂糖各種雜貨輸出入
 二 造毛、人絹、火柴、紙張海產物雜貨之販賣
 三 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
 〇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小川一郎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左記者同日董事就任
 同日董事就任
 山田 湊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三一四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〇 合名會社東興精米所解散並清人選任
 一 依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朴炳浩 開原福昌街八番地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〇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 (支店)
 一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將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山海關南關大街石橋北路東
 康德七年十月四日登記
 開魯區法院

ボンスと井戸五車專門

(日滿特許) 式村西

深井戸 消火 井戸 消火 井戸 消火



製造元 西村製作所
 西村水道工業所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十三號 電話 (三) 四〇五
 支店 奉天市興安大路五三三號 電話 (三) 七四一
 支店 奉天市小西區惠工街二六六號 電話 (三) 八〇一
 支店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四段十六號 電話 (五) 七二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館名及商號變更公告

當社儀本月一日ヨリ館名及商號ヲ左記ノ通り變更致シ候ニ付此段謹告仕リ候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

舊館名	昭 和 ビ ル デ ン グ
商 號	內 外 ビ ル デ ン グ 株 式 會 社
新館名	康 德 會 館
商 號	株 式 會 社 康 德 會 館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二丁目十八番地

內服及防蚊劑

テロゲン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
 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
 〇 内服及防蚊で、副作用皆無、
 〇 三大特長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腫痛なし。
 一、内服な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一、副作用皆無、妊娠婦、心臓衰
 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一人一箱三回分、テロゲン

東京市信濃町七十七番地
 株式会社 康徳會館

電話 (三) 四〇五
 (三) 七四一
 (三) 八〇一
 (五) 七二六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二丁目十八番地